

润政发〔2021〕59号

润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2021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申报及复核工作的 通 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

为进一步深化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加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的规范管理，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敏感问题，推动社会救助工作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我镇2021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申报及复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工作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县社会救助工作政策法规，维护和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使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的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审批手续规范、档案资料齐全、服务便捷高效的目标，促进我镇社会救助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领导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特成立润城镇农村低保审核评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锋（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延向团（组织委员、润城片片长）

成 员：吉志良（人大主席、机关片片长）

卫育钢（党委副书记、下伏片片长）

赵振峰（副镇长、河头片片长）

卫丽芳（宣传委员、中庄片片长）

张三会（纪检副书记）

张丽霞（民政助理员）

于青叶（民政干事）

孔三胜（民政干事）

（三）工作程序

低保和特困对象的申报严格按照本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审批、公示的程序进行。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包村干部、社区低保专员、村级协理员、村级纪检委员等工作人员，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

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组织指导低保家庭认真填写年审表和入户核查表，入户率要达到100%，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评议、公示，并将结果进行汇总。对有异议确需进行信息核对的，各村（居）要及时上报镇民政站。

（四）工作重点

1. 各村（居）要及时行动，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责任人，成立民主评议组，民主评议组由包片领导、包村干部、两委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级协理员、村（居）民代表组成。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加大政策宣传，确保申报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 镇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的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7天（一榜公示）。办结时限不包括公示期限。

3. 拟批准纳入保障范围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类别和保障金额，并通过镇政府在申请人所在村（居）的公示栏以及镇人民政府或县民政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二榜公示）。

4. 不符合条件、不予以批准的，由镇政府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 长期公示。对低保家庭户主姓名、家庭住址、保障类别、保障人数等在申请人所在村（居）的公示栏和县人民政府网站长期公示。

6. 对批准给予低保、特困救助的，当月上报，下月起发放救助金。严禁不经审核审批程序直接将群体或个人纳入保障范围。

二、复核工作

参照申报工作程序进行复核。

（一）复核目标。通过全面复核，及时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准确认定救助对象、核定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和补差精确性。

（二）复核对象。2021年4月份所有城乡低保对象（含支出型贫困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

（三）复核内容

1. 户籍状况

救助对象是否存在死亡后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的情况；是否存在保障对象家庭成员迁户等情况。

2. 家庭财产

县核对中心跨部门对所有复核对象家庭财产状况进行了核对，对反馈回来的核对结果，各村（居）要逐条逐项认真核实，并写出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书面上报镇民政工作站。

3. 家庭可支配收入

救助对象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应计入的家庭收入总额，在扣除规定的核减数额后是否符合当地确定的认定标准。

4. 特困人员救助

对照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是否存在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四）复核重点

1. 近亲属备案情况。各村（居）委会要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的近亲属享受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情况全部进行复核，建立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情况花名册。“**经办人员**”包括：分管和具体办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以及村（居）党支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2. 近一年来家庭消费明显高于当地普通居民的救助对象情况。各村（居）委会在开展复核过程中，要注意收集群众的监督举报信息，对近一年来家庭消费明显高于当地普通居民的救助对象进行重点复核。

3. 核查的重点对象。一是支出型贫困家庭享受满一年的；二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未整户识别纳入低保的；三是长期不在户籍地居住的人员；四是自然减员、子女就业；五是单亲家庭再婚；六是重度残疾人、重大疾病患者；七是其他特殊情况。

（五）时间安排

复核工作于2021年6月20日前全部完成。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此次申报、复核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的重要举措。各村（居）委会要切实把低保、特困申报复核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民主评议组，组织精干力量，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低保、

特困申报复核工作取得实效。

(二) 严肃纪律，落实责任。各村(居)委会要严格依规进行，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落实“谁入户、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政策规定，搞人情保、关系保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执行政策不力、隐瞒实情不报、复核走过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承办人的责任。

(三) 健全制度，完善档案资料。要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凡取消的保障对象，如家庭情况发生变化，必须严格按程序重新申请办理，不得随意恢复。新增对象和复核对象要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所有资料做到完整准确。

(四) 精心组织，确保稳定。在工作中，既不能放宽政策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又不能限制符合条件的应保人员享受救助。对矛盾突出的问题，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矛盾化解，防止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激化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润城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